

平利县 财 政 局 办 文 件

平财农〔2019〕87号

平 利 县 财 政 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9〕125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 2020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14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平

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和2020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

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

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